（上接 D201 版）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年产 4.8 万台民用 / 商用 / 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2021 年一季度已经部分投产，预计全面投产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附件 2-1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一季度		
1	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	114.99%	2,571.39	2,699.03	3,620.55	3,398.49	827.21	12,436.98	是
2	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	80.57%	1,322.00	175.51	722.42	1,225.84	424.19	2,655.98	是
3	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能单独计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注 1：公司"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用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科技研发实力，因此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附件 2-2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一季度		
1	高性能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	103.04%	5,888.35	3,057.68	5,271.06	6,727.71	1,728.72	18,020.28	是（注 1）
2	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	35.62%	7,634.45	不适用	不适用	58.77	265.14	323.91	否（注 2）
3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94.55%	4,061.22	561.11	503.36	114.16	580.80	1,759.44	否（注 3）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能单独计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4）
5	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能单独计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5）
6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能单独计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5）
7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能单独计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5）

注 1：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募集说明书承诺效益为 22,903.34 万元。公司 2018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24,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故公司对此项目未诺效益进行调整。

注 2：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 2020 年 9 月完工投产，由于市场波动与技术限制，规模效益暂未实现，预计效益将逐步实现。

注 3：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于 2018 年底基本建成，由于市场波动，规模效益暂未实现，预计效益将逐步实现。

注 4：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发展潜力，因此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注 5：公司"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因此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附件 2-3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止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一季度		
1	年产 4.8 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	32.14%	2,086.8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05	201.05	否（注 1）

注 1：年产 4.8 万台民用 / 商用 / 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 2021 年一季度部分投产。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31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19 年 5 月 18 日，公司在公司云之家 ERP 管理系统、企业公告栏对激励计划对象的姓名、职务、股票期权数量予以公示。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再升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临 2019-051），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3）。

4.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 1976.90 万份，激励对象 170 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6.78 元 / 份。

6.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决定注销上述人员股票期权合计 406,702 份；鉴于 12 名激励对象因 2019 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 B，决定注销上述人员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72,595 份期权。本次注销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170 名调整为 166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976.90 万份调整为 1928.9703 万份。

7.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 4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234,300 份。鉴于 10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2020 年业绩考核等级为 B，公司拟注销上述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73,824 份。综上，本次拟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 308,124 份。本次注销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166 名调整为 162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928.9703 万份调整为 1898.1579 万份。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32.75%，16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31.6961 万份，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32.66%，16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20.0331 万份，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二、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 2018 年增长不低于 50%。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 2018 年增长 178.56%，符合前述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考核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考核分数（S）｜考核等级｜行权比例系数 S≥80｜A｜100% 70≤S<80｜B｜80%，剩余股票注销 S<70｜C｜不予行权，剩余股票注销	1、4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10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个人层面激励对象考核为 B，其个人本年可行权额度为计划行权额度的 80%，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3、152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为 A，满足全额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162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行权数量：620.0331 万份

（二）行权人数：162 人

（三）行权价格：6.68 元 / 股

（四）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4 日 -2022 年 6 月 3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刘秀琴	副董事长	19.5419	1.03	0.03
2	刘晓彤	董事、总经理	18.018	0.95	0.03
3	陶伟	董事	10.2489	0.54	0.01
4	易伟	董事	11.0419	0.58	0.02
5	秦大江	副总经理	13.5616	0.71	0.02
6	周凌娅	副总经理	14.1463	0.75	0.02
7	于阳明	副总经理	10.905	0.57	0.02
8	杨金明	副总经理 \ 财务负责人	14.1632	0.75	0.02
9	谢佳	副总经理 \ 董秘	14.4732	0.76	0.02
公司其他管理层、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子公司管理层、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共 153 人）			493.9331	26.02	0.69
合计			620.0331	32.66	0.86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关于上述可行权名单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再升科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同比 2018 年增长 178.56%，已满足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公司业绩层面的考核要求；鉴于 4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个人层面激励对象考核为 B，其个人本年可行权额度为计划行权额度的 80%，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152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为 A，满足全额行权条件。且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62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后，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其作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4）公司不存在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行权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等各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中长期目标的达成。

综上，我们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层面 2019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七、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32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620.0331 万份

● 股票期权拟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公司 A 股普通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19 年 5 月 18 日，公司在公司云之家 ERP 管理系统、企业公告栏对激励计划对象的姓名、职务、股票期权数量予以公示。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再升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临 2019-051），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3）。

4.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 1976.90 万份，激励对象 170 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6.78 元 / 份。

6.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决定注销上述人员股票期权合计 406,702 份；鉴于 12 名激励对象因 2019 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 B，决定注销上述人员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72,595 份期权。本次注销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170 名调整为 166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976.90 万份调整为 1928.9703 万份。

7.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 4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234,300 份。鉴于 10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2020 年业绩考核等级为 B，公司拟注销上述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73,824 份。综上，本次拟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 308,124 份。

二、股票期权注销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 4 人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234,300 份。

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之"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四）激励对象个人达到绩效考核目标"的以下规定："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考核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年度绩效考核，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综合考核评分结果确定其绩效考核等级对应的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比例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 A、B、C 三个评分等级，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分数（S）	考核等级	行权比例系数
S≥80	A	100%
70≤S<80	B	80%，剩余股票注销
S<70	C	不予行权，剩余股票注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且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和行权比例系数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并由公司统一注销。"

鉴于 10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业绩考核等级为 B，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73,824 份。

综上，本次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 308,124 份。公司董事会将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则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心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注销部分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应的注销登记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33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19 年 5 月 18 日，公司在公司云之家 ERP 管理系统、企业公告栏对激励计划对象的姓名、职务、股票期权数量予以公示。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再升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临 2019-051），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3）。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 1976.90 万份，激励对象 170 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6.78 元 / 份。

3.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再升科技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0）。依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78 元 / 股调整为 6.68 元 / 股。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决定注销上述人员股票期权合计 406,702 份；鉴于 12 名激励对象因 2019 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 B，决定注销上述人员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72,595 份期权。本次注销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170 名调整为 166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976.90 万份调整为 1928.9703 万份。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234,300 份。鉴于 10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2020 年业绩考核等级为 B，公司拟注销上述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73,824 份。综上，本次拟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 308,124 份。

二、股票期权注销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 4 人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234,300 份。

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之"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四）激励对象个人达到绩效考核目标"的以下规定："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考核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年度绩效考核，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综合考核评分结果确定其绩效考核等级对应的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比例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 A、B、C 三个评分等级，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分数（S）	考核等级	行权比例系数
S≥80	A	100%
70≤S<80	B	80%，剩余股票注销
S<70	C	不予行权，剩余股票注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若激励对象考核